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常新质安〔2024〕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市政工程水泥稳定 碎石质量管理的监督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市政工程水泥稳定碎石质量管理，提升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我区市政工程道路结构层结构安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89号令）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提出以下监督意见。

一、加快夯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直接或

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水泥稳定碎石集中拌和厂站进行考察，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水泥稳定碎石的相关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见证取样制度和旁站制度，确保水泥稳定碎石实体质量。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实体质量。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或在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二、严格落实材料送检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在水泥稳定碎石摊铺之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前往水泥稳定碎石的集中拌和厂家进行原材料抽检，做好留样工作并在摊铺时进行材料比对。应对集中拌和厂家的拌和能力进行考察筛选。应选用具备原材料粉尘含量控制措施（如具备有效的封闭式材料堆放措施、石料冲洗装置）和能够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提出的配合比要求的场地布置（如能够满足设计配合比要求的材料分仓设施）。

三、切实做好水泥稳定碎石交货检验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过程管理并注重交货检验工作，建立水泥稳定碎石进场验收记录台账。

施工、监理单位应在交货检验中对水泥稳定碎石粗骨料进行冲洗，观察并留相关影像资料，同时与监理留样材料进行比对。如果发现留样材料与交货材料实体质量差距过大或在交货检验

中发现水泥稳定碎石粗骨料中存在压碎值、密度存疑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时，应立刻暂停水泥稳定碎石摊铺工作并立刻进行材料检验。在未确保原材料检测合格时不得进行摊铺工作。

四、规范水泥稳定碎石的摊铺、养护等关键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和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水泥稳定碎石施工方案进行摊铺施工，对水泥稳定碎石施工质量和养护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洒水、覆盖保湿或保温等养护措施，严禁养护期未到，在其上运输和堆放物料。做好裂缝观察工作并按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做好裂缝处理工作。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9月2日